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6月3日下午17:00在常州市龙锦路50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此次会议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宙先生召集、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吴海宙、徐奕现场参加会议，董事韩庆军、韩霞、俞建春、林小钰、刘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统筹相关工作安排，经综合评估和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决定股东会时间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取消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